证券代码:002269 证券简称:美邦服饰 公告编号:2026-006

#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桥路20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成建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3月2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其中独立董事张纯女士、独立董事袁敏先生、独立董事陆敬波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新聘任的财务总监吕慧玲女士的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成建先生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为确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正常运作,满足公司经营资金的需要,保障公司系统整体的资金安全,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计划向合作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括各类贷款、保函、信用证及承兑汇票等,各合作银行的授信额度以银行的具体授信为准。

同时,为确保上述总额授信额度顺利取得,公司以自有资产为公司本身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拟提供相应的担保,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或房产所有权抵押、股权或应收账款质押等。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一切授信及担保相关之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该事项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相应股东会召开之日止,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挖股股东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康威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拟向本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借款利率执行LPR,财务资助期限自该事项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财务资助的期限及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不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

公司《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成建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全体董事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六)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6.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7.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6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6年4月20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桥路208号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以上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

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1)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5、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吕慧玲女士简历

吕慧玲,女,198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华中师范大学经济学专业。2004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总部财务部会计、总部财务规划部风险内控经理、对公业务部负责人、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吕慧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269 证券简称:美邦服饰 公告编号:2026-007

#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总裁周成建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吕慧玲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吕慧玲女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与所聘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吕慧玲女士简历

吕慧玲,女,198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华中师范大学经济学专业。2004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总部财务部会计、总部财务规划部风险内控经理、对公业务部负责人、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吕慧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269 证券简称:美邦服饰 公告编号:2026-008

#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若在合同约定期间内触及上限金额,经双方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可另行再签协议提高合作金额上限);

3、合同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

(1)本合同为采购框架合同,采购数量不固定,以协议期内实际采购数量作为结算依据。因此履行完毕后的总金额可能与合同总金额存在一定的差异;

(2)合同履约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4、合同对公司的影响:本合同的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合同履行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5、特别提示:本次日常经营合同的相对方贵州美邦新能纺织服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纺织")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属于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

一、合同签署及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6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新能纺织自愿达成合作关系,由公司或其子公司向新能纺织采购货物,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若在合同约定期间内触及上限金额,经双方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可另行再签协议提高合作金额上限。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交易对于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贵州美邦新能纺织服装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521MAK7CGCD1L;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饶玉;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量子计算技术服务;纺纱加工;面料纺织加工;面料印染加工;服装制造;服饰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饰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注册地点:贵州省毕节市大方县东关乡同心大道666号;

8、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新能纺织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总裁周成建先生同时担任新能纺织公司总经理。

(二)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新能纺织未发生类似关联交易情况;

(三)履约能力分析:本次交易对手方系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主体,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

乙方:贵州美邦新能纺织服装科技有限公司

(二)合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如合同到期时,尚有在本合同期限内签署的《生产订单》未履行完毕的,则双方应继续依据本合同约定条款履行完毕。

(三)年度合作上限金额:甲方向乙方采购成衣累计金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若在本合同约定期间内,甲乙双方采购累计金额触及上限金额,经双方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可另行再签协议提高合作金额上限。

(四)定价原则: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向乙方购买的成衣价格采取成本加成定价方式确定,双方以生产成衣的面辅料成本为基础,并在此基础上依据成衣品类等的不同施以不同加价率。

(五)货款、支付期限和方式:本合同项下货款包含加工费、材料费、包装费、货物及面辅料存储费、保管费、保险费、税费等与交货相关的一切费用。甲方应支付的货款金额应以双方签署确认的《生产订单》为准。

本合同支付方式采用分期支付方式,在双方签署生产订单生效后且订单最后批次货物全部入库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分期支付首付提货款、第二笔款及结算款。

(六)违约责任:甲方在货物交付前检验时发现该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规定的相关的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若乙方一年内累计三次交付前货物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取消已签署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全部订单。因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依法或依约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的顺利实施,将促进公司改善供应链管理,提高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效率,对公司2026年度及合同履行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五、风险提示

除本公告在文首特别提示的风险外,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法律法规、政策、履约能力、市场等方面不确定性或风险,同时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变化等不可预见的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以上因素可能会对合同的顺利履行及公司未来收益造成影响,因此存在一定履约风险和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本合同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197,200,0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转让给台州新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协议转让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由839,963,359股变为642,763,359股,持股比例由33.64%变为25.58%;台州新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数由0股变为197,200,000股,持股比例由0.00%变为7.90%,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来三个月内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的计划。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69 证券简称:美邦服饰 公告编号:2026-009

#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内容:为支持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发展,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服投资")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康威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威企业")向本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借款利率执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财务资助期限自该事项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财务资助的期限及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不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

● 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届时关联股东周成建先生需回避表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接受财务资助事项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公司融资效率,更好地促进公司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华服投资及其全资子公司康威企业拟向本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借款利率执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财务资助期限自该事项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财务资助的期限及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不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

华服投资持有本公司25.58%的股权,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康威企业为华服投资全资子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6年3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周成建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7年9月6日

法定代表人:周成建

注册资本:33,528.5714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1号3号楼2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666049783P

营业期限:2007-09-06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策划,景观设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华服投资为公司董事长、总裁周成建先生之控股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服投资直接持有本公司25.58%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华服投资为公司的关联方。

经查证,华服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

(二)上海康威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关联方的基本概况

关联方名称:上海康威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年9月6日

法定代表人:周宝娥

注册资本:40,0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桥路208号1-11幢、14-19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053024647X

营业期限:2012年9月6日至2042年9月5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从事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日用百货、电子产品的销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经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海康威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华服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华服投资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经查证,康威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财务资助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融资效率。

2、交易标的及数量

华服投资及康威公司共同向本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

3、关联财务资助资金来源

华服投资和康威公司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4、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财务资助系双方自愿协商的结果,交易公允,定价合理。借款利率执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本次财务资助无其他任何额外费用,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财务资助的期限及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不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

5、财务资助期限

本次财务资助期限为自本事项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

四、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财务资助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也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同时,本次资助资金利率执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定价公允,有助于提高公司融资效率。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与该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4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服拟向本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借款利率执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财务资助期限自该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财务资助的期限及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不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华服投资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025年10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债务豁免的议案》,为支持公司发展,决定豁免公司应偿还华服投资的人民币20,000.00万元借款本金。剩余未豁免部分本金及利息,仍按照双方签署的《财务资助协议》执行。上述豁免不附带任何条件且不可撤销,豁免后华服投资将不会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承担或履行上述任何责任或义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根据公司与控股股东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财务资助协议》,公司从华服投资累计共拆入资金人民币80,772.67万元,借款年化利率按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公司收取利息,本年偿还本金人民币61,689.77万元,本年豁免利息人民币20,000.00万元,期末应付本金人民币25,554.85万元以及期末应付利息人民币486.35万元尚未支付。

2023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租赁的议案》,公司计划向关联方康威企业租赁其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桥路208号园区的部分办公区域,拟租赁面积为9,261平,拟租赁期限为9年,关联交易租金价格为2.16元/平方米/天。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与关联方康威公司发生关联租赁费用466.48万元。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实施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融资效率,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转移,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69 证券简称:美邦服饰 公告编号:2026-010

#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营运风险,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发挥决策、监督和管理的职能,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于审慎原则,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本次拟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相关事项如下:

一、责任保险方案

1、投保人: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保险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具体以最终签署的保险合同为准)

4、保险费: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年(具体以最终签署的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可按年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董监高责任保险的相关购买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确定赔偿限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69 证券简称:美邦服饰 公告编号:2026-011

#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4月2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2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4月15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桥路20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提案类型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0 | 《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3.00 | 《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4.00 |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5.00 |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6.00 |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7.00 | 《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8.00 | 《关于制定(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9.00 | 《关于制定(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0 | 《关于制定(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1.00 | 《关于制定(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6年3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请认真填写回执,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登记日17点前到达本公司为准,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2、登记时间: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上午9:00至17: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桥路208号;

联系人:刘宽 联系电话:021-68182996

传真:021-68183939 邮政编码:201315

电子邮箱:Corporate@metersbonwe.com

4、本次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用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69",投票简称为"美邦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4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4月20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4月20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8.00 | 《关于制定(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 √ | | | |
| 9.00 | 《关于制定(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 | | | |
| 10.00 | 《关于制定(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 | | | |
| 11.00 | 《关于制定(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持股数量:

受托人: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022号

#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3月3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董事长、总经理杨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26日以邮件、短信、电话或传真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8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名。

(四)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决议,董事会同意聘任崔亚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副总经理简历如下:

崔亚峰先生,52岁,硕士研究生

曾任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兼投资银行二部总经理;北京康冠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首席项目投资官(总行部门副总经理级)、党委委员、副总裁(总行部门副总经理级);通用技术集团资本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0912 证券简称:泸天化 公告编号:2026-020

#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简洁当选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工会收到职工董事赵元柱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职工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工会通知,经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八次团组长联席会议表决,选举简洁(简历附后)为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9名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2人,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备查文件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八次团组长联席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附件:

简洁女士简历

简洁,女,1979 年 5 月生,四川泸州人,1999年6月参加工作,2020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西南交通大学网络教育学院会计学毕业,大学本科学历,政工师。先后在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电仪厂、四川泸天化绿源醇业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办公室、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工作;现任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副主席、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

简洁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担任董监高职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股票代码:600865 股票简称:百大集团 编号:临2026-009

#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回委托理财本金及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